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旅行证件遗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19220250414152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时，因被盗窃或者被抢劫导致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见释义）、旅行票据（见释义）**遗失而额外支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该旅行证件、旅行票据的重置费用；
- （二）被保险人为重置其旅行证件、旅行票据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及以下标准间**）。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任何费用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以及非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走私、违法贸易、违法运输**）；
- （二）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自被保险人发现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 （四）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旅行票据遗失**；
- （五）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旅行票据**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六）旅行证件、旅行票据不明原因的**失踪**；

(七)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或不影响被保险人继续完成旅行的旅行证件、旅行票据的重新办理费用，或任何为取得与本次旅行无关的旅行证件、旅行票据而发生的费用；

(八)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九)已从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第三方得到退还或赔偿的损失；

(十)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旅行票据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十一)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十二)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照管其旅行证件、旅行票据。如旅行证件、旅行票据被盗窃或被抢劫，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第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的正本及其他证明文件；

(五) 旅行证件、旅行票据的重置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以及费用明细（如有）；

(六) 由此额外支出的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及以下标准间）的发票或收据原件，以及费用明细（比如酒店住宿流水单）；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如果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向保险人投保多种保险，如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则保险人仅在其中保险金额最高的保险单下作出赔偿。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旅行证件】指身份证、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之文件。不包括支票、其他有价证券及现金。

【旅行票据】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飞机票据。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一)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二)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 (三)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四)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险合同为准。